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鼎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及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常州鼎智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常州鼎智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并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岳珠

蔡桂如

周旭东

2020年9月14日